

國外出差結束後，因私人行程前往第三地，交通費應如何報支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11.22 處忠字第 0950006978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因公至國外出差人員，其行程日數及其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，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辦理，並可依規定艙等按其核准因公出差行程支給往返機票款。